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2190601-00106553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
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
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26 10: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2190601-001065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4-05031）
- 2、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服务
- 3、预算编号：0024-W000100561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包 1-15000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提供在线教学课程资源支持、提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价支持服务、提供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支持服务等，同时支持学习者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学习。主要内容为：（1）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直播平台和技术支持、帮助建设数字化课程；为学生学习提供平台支持和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和保障服务。（2）提供学历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实现对学生从报名、录取、入学到毕业、申请学位的全流程管理，包含并不限于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校外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班级管理、教学监测、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和收费管理等；（3）提供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落实我校非学历教育管办分离，实现对培训业务规范管理，质量监控；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支持在线教学全过程监控和对教学过程数据精细化分析。（4）支持对教学和管理进行评价，支持教学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根据结果提供预警或建议支持。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7、标项 1

- 1) 包名称：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服务
- 2) 数量：1
- 3)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提供在线教学课程资源支持、提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价支持服务、提供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支持服务等，同时支持学习者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学习。主要内容为：（1）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直

播平台和技术支持、帮助建设数字化课程；为学生学习提供平台支持和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和保障服务。（2）提供学历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实现对学生从报名、录取、入学到毕业、申请学位的全流程管理，包含并不限于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校外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班级管理、教学监测、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和收费管理等；（3）提供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落实我校非学历教育管办分离，实现对培训业务规范管理，质量监控；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支持在线教学全过程监控和对教学过程数据精细化分析。（4）支持对教学和管理进行评价，支持教学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根据结果提供预警或建议支持。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04 至 2024-06-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6-26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开标时间：**2024-06-26 10:00:00**。

开标地点：请投标人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登录、届时参与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注意事项：

① 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② 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开标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师范大学

地 址：桂林路100号

邮 编：200233

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021-64322085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周茗、孙云溢

电 话：021-52868273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 zfcg. sh. gov. 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412190601-00106553（招标代理编号：MT-24-05031） 预算编号：0024-W00010056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500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 址：桂林路 100 号 联 系 人：章老师 电 话：021-64322085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周茗、孙云溢 电 话：021-52868273 邮 箱：mtzb@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提供在线教学课程资源支持、提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价支持服务、提供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支持服务等，同时支持学习者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学习。主要内容为：（1）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直播平台和技术支持、帮助建设数字化课程；为学生学习提供平台支持和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和保障服务。（2）提供学历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实现对学生从报名、录取、入学到毕业、申请学位的全流程管理，包含并不限于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校外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班级管理、教学监测、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和收费管理等；（3）提供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落实我校非学历教育管办分离，实现对培训业务规范管理，质量监控；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支持在线教学全过程监控和对教学过程数据精细化分析。（4）支持对教学和管理进行评价，支持教学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根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结果提供预警或建议支持。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
10.	服务时间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6-04至2024-06-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需缴纳保证金：30000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MT-24-05031 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6-26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6-26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21.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联系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 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u>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p>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7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05031 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其它	<p>1)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p> <p>4)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开标。</p>
36.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如有：漏件、丢包、未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送达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3.3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供应商承诺（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14.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16. 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等）；
3.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如有）；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附证明材料）；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正确、连续的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7.6 条规定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货物，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货物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要求。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05031 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宜双面打印，编制正确、连续的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

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出席人员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自行携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G 或 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如为货物招标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3. 保证金退回（如有）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七、其他

35. 诚信要求

35.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5.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6. 操作平台指导

36.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6.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36.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提供在线教学课程资源支持、提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价支持服务、提供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支持服务等，同时支持学习者通过PC端和移动端学习。主要内容为：（1）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直播平台和技术支持、帮助建设数字化课程；为学生学习提供平台支持和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和保障服务。（2）提供学历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实现对学生从报名、录取、入学到毕业、申请学位的全流程管理，包含并不限于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校外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班级管理、教学监测、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和收费管理等；（3）提供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落实我校非学历教育管办分离，实现对培训业务规范管理，质量监控；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支持在线教学全过程监控和对教学过程数据精细化分析。（4）支持对教学和管理进行评价，支持教学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根据结果提供预警或建议支持。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标金额150万为首年费用）。

（二）平台总体要求：

- 1、本项目使用应提供全托管云服务，除提供(录播)课程资源外，须满足师生直播教学和个性化需求的技术开发和支持服务，如功能迭代、APP内嵌、微信APP以及PC端学习、学员信息同步等，如实现课程资源平台与学校“知汇师大”APP完成数据和功能对接，确保学习用户可以自由选择移动端或pc端在线学习，师生可及时了解自己的教学和学习情况；平台应支持教师教学直播和视频保存。供应商还应支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重大的教育教学直播服务；提供数字化课程制作支持服务。提供能满足学习用户及教师教学所需的带宽，确保在线学习的使用效果。
- 2、所使用的教学支持平台应具备系统层面和应用层面的安全机制，确保365*24小时不间断、正常地运行，并具有灾备还原的能力；平台的安全设计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能够满足数千用户的并发运行；支持全部主流浏览器访问，访问平均延时小于3秒，最大延时不超过6秒。

（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支持服务

一）提供成品数字化课程资源

平台需提供足够的专业课课程资源供选择，课程需由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制作。其中，国金省金课程不少于三千门，按照教育部相关划分标准，课程资源需涵盖全部本科十二个大类，专科十九个大类，实现常用专业全覆盖，满足我院专业授课需要。同时要求线上专业课程视频清晰，配备完整字幕，视频中配备图片等多媒体素材可帮助学生理解。除了讲课视频外，每门课程都配备有完善的课程内容，包括相关电子版参考文献、试题库，并具备

推送其他相关资源的能力。提供的课程需要附带参考教材信息（教材需要为教育部认可的通用教材）、教学大纲等。

供应商须结合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入学考试大纲，提供符合考试大纲要求的相关考前辅导课程资源。要求课程对教材进行系统讲解，围绕考试大纲分析考试重点、难点，宏观把握整体学习思路，对课程学习、复习方法、学习进度进行指导，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理论知识和相考试重点难点。

- 1、线上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课件、习题、教学行为记录等，应满足我校现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专业的教学需求，学校现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要学科大类分为教育类、经管类和艺术类。平台根据学校的教学要求匹配课程资源（不低于 80% 的匹配度，附清单），由负责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业负责人和教学视导员对课程进行审核后上线使用。
- 2、供应商应及时反馈平台及课程资源使用情况，并根据用户反馈，实现资源平台和课程资源的更新优化：负责课程平台的数据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能根据数据提供相应的统计图表，如整体概况、签到监控、课堂活动、活跃度监控、资源监控等。按要求的文本格式定期向校方提交线上教学的课程清单和学生学习清单等明细，提供相应的统计教学分析数据和相关数据备份。
- 3、其它各类课程需求（1）入学教育课程资源 根据校方需要提供入学教育课程资源服务，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线下开学典礼的直播以及签到工作。线上校史馆宣传视频、理想信念类课程（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二十大相关课程等）。（2）拓展通识类资源 为丰富本校成人教育学生的知识范围以及三观培养。供应商需要为本校提供额外的通识类讲座课程。不少于 30 个；如院士类科普讲座，本校举办的通识类讲座。（3）就业类课程资源 为提升本校的服务质量，以及对毕业生的关注，供应商需要提供不少于 10 门的就业类课程，提升本校服务质量。

二）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制作支持服务

须为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制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具体如下：

- 1、**课程建设支持服务** 为打造本校自有课程，供应商需为学校提供免费课程制作服务，课程制作门数不少于 100 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制作、网络课程建设、题库上传、出题等。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直播服务** 供应商需要为学校提供直播活动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学典礼直播、毕业典礼、面授课程直播等活动，同时需为教师日常直播上课提供校内常驻人员 1-2 名（需要提供人员名字，联系方式）为老师直播上课提供技术保障；直播后根据需求提供制作录播视频的服务。教师利用录播室进行日常课程录制时，也能够提供视频拍摄支持服务。

（四）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及评价支持服务

一）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提供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应具有如下模块及功能：

- 1、**系统管理** 支持学历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校外教学点、二级教学学院等多类组织机构建设，包括可以添加多级机构，编辑、删除、搜索定位组织机构。支持自定义创建角色，为角色

分配管理员和管理权限，支持分级管理，不同的管理员可设置不同的数据权限，权限控制粒度达到功能项、数据项、数据范围，数据脱敏显示等级别。支持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管理员账号，设置管理员账号密码、名称、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设置启用/停用、账号关联等。支持编辑、添加、删除、注销、恢复功能模块，可以平级移动、升级、降级功能模块。支持查询管理员操作详情，包括操作描述、操作时间、登录 IP、IP 归属等。

2、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对平台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学期管理、年级管理、专业管理、院系管理、课程管理、网络课程、教材管理、教室管理、学籍状态管理、学制管理、学习形式管理、授课方式管理、学生类型管理等。支持相关数据增、删、改、查操作。

3、教学点管理 支持对教学点的性质进行区分，名称可在系统内进行修改，支持进行新增、维护和删除操作。支持教学点负责人、占地位置、设备信息、师资力量、合同分成、合同上传、备案材料上传等管理。在学期教学活动过程中，支持随时对教学点的工作进行打分考核，支持每年对教学点的基数数据进行审核。支持通过设置阈值，对教学点活动进行预警。如设置学习进度的阈值，当教学点学生的学习进度不满足条件时，则会对管理员进行通知预警，及时提醒学生进行学习，以保证教学点的教学质量。

4、教师管理 支持单个或批量添加教师账号，教师信息字段可自定义设置，字段可设置必填或非必填类型，添加的教师可按既定规则自动生成教师编号，教师编号需唯一。支持对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分类检索、编辑、删除、审核等操作，能够维护教师的“启用/停用”等状态，支持教师密码重置及模拟登录操作。

5 招生管理 1) 支持自定义设置招生报名模板、招生流程，包含设置是否需要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是否限制招生人数等。支持设置招生的学生年级、招生起止时间、学生报名时间、招生计划申请时间等信息。支持教学点按照专业申报招生计划，支持单条或批量进行申报提交，提交后支持总站审核教学点申报的教学计划，支持批量审核、批量撤回审核等操作。支持包括批量导入的学生和成考报名页面报名进入的学生信息管理，包括编辑、删除等操作。
2) 支持通过预报名学生名单匹配录取信息，实现学生所属教学点信息自动匹配，支持自定义选择匹配的字段范围，含姓名、证件号、培养层次、专业等字段。支持与考试院提供的数据库字段一致，支持自定义录取学生信息模板的字段和顺序，支持 DBF 和 Excel 导入。支持后台批量、单个打印录取通知书。支持生成独立的录取通知书查询链接地址，学生通过输入姓名和证件号，查询到录取信息并且可自主下载录取通知书。

▲支持针对学生报名页面自定义设置添加多标签页，每页字段通过拖拽方式进行配置，提供字段词典供其选配；具备对手机号验证、报名须知、报名二维码进行配置的权限。

6、考前辅导管理 支持学生在招生预报名时选择是否参加考前辅导，支持单独维护考前辅导学生信息，包括重置学生密码等操作。支持新建空白网络课进行设置考前辅导资料，支持关联系统里已存在的网络课作为考前辅导资料。

7、新生管理 新生注册后支持使用移动端进行线上报到，人脸识别采集照片与录取照片自动匹配对比输出结论，由后台管理员审核确认。支持管理员为已报到入学学生单个或批量进行信息注册，支持新生注册时，管理员为学生自动分班，自动生成学号、批量清空学号。包

括自定义设置分班规则、自定义设置分班生成班级的班级名称、支持自定义班级编码；自定义设置学号规则内容，支持设置规则是否生效以及规则排列顺序。支持按年级设置需要进行首次登录信息确认的学生，支持设置学生首次登录系统是否开启电子签名、显示入学照片、开启人脸识别。

支持开启入学承诺书、入学告知书，并支持通过富文本框格式设置入学承诺书、入学告知书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需要确认的学籍信息字段和需要完善的信息字段，含个人详细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前置学历信息、过往履历信息等。支持注册前新生异动，包括但不限于保留、放弃、恢复入学资格、专业及教学点调剂。支持对异动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在新生异动管理页面进行审核、查看、撤回异动审核记录，并下载相关报表等功能。支持自定义配置是否开启核验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核验学生年级范围、核验时间段，支持设置是否需要验证手机号，开启后，学生需手机号验证通过后才能进行人脸识别，支持自定义设置识别通过的阈值，支持自定义设置学生页面及附件上传页的说明内容。

▲新生报到人脸识别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是否开启核验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核验学生年级范围、核验时间段，支持设置是否需要验证手机号，开启后，学生需手机号验证通过后才能进行人脸识别，支持自定义设置识别通过的阈值，支持自定义设置学生页面及附件上传页的说明内容。

8、班级管理 支持对班级及班主任信息管理：可自定义添加班级数据，查看班级下的学生数据（包括在校生和新生），支持给班级指定班主任，实现对班主任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审核等操作，并设置对应角色，支持管理已经被分配班级的班主任数据，包括查看管理的班级数及班级详情，支持继续添加班级或者移除已被管理的班级。

9、学籍管理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已注册入学籍的学生进行管理，包括模拟登录学生空间、密码重置、变更学号、信息变更代操作、学籍异动代操作等。支持查看学生的基本信息、学籍信息、教学信息、成绩信息、财务信息、毕业信息、学位信息。支持对学生信息变更审核流程的自定义设置、支持学生自行申请并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及审核表的管理、可以对学生信息变更内容进行汇总管理。支持将学信网反馈的专升本资格审核信息导入平台并标识和通知学生，学生可通过平台提交专升本前置学历清查材料扫描文件，管理后台可以进行线上专升本资格审核及导出相关学生上传材料。

支持设置按照异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转教学点、转专业、转班级、休学、复学、退学、留级等）自定义设置申请和审核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可申请，申请次数，是否需要初审，审核通过是否需要通知学生或初审人，初审、终审是否需要电子签名，学生申请是否需要电子签名和人脸识别。支持学信网注册上报数据检测和数据补全，并且能够根据学信网的数据格式要求导出 dbf 文档进行上报注册工作。注册后将学信网反馈的上报审核情况导入平台，方便管理者进行已注册未注册学生统计和查询。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按照学年或者学期管理学生注册工作，支持学生每学年登录学习后自动完成注册，也支持由教学点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注册，支持单个注册和批量注册。

支持针对即将超期的学生，弹窗提示还有一年到达最长学习年限。支持对即将超期学

生可辅助设置手机短信、公众号发送相关通知的功能，记录可下载。支持对于未反馈的学生，可直接在后台申请对学生强制进行强制退学处理，平台记录处理记录和处理意见。支持对于申请休学并且快达到休学期限的学生，需要系统自动对学生发送短信或公众号通知提醒学生办理复学业务，也可以由管理员直接对学生发通知公告进行提醒。

10、奖惩管理 支持自定义奖励和惩罚类型，包括设定提交的内容，电子签名及相关上传模板。支持设定奖惩类是否启用。支持评选条件管理、评选批次管理、奖励审批管理、优秀生查询等评优过程管理功能。支持给学生添加违纪处分，支持查看添加记录，支持发布、取消发布违纪处分，支持对已发布违纪处分进行撤销，通过平台记录撤销可查询撤销记录。支持查询已发布的学生违纪处分详情内容。

11、教学管理 支持管理员进行教学计划管理，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教学计划，添加教学计划下所属课程，单条或按年级批量复制教学计划，发布教学计划。支持在当前选课学期下，单条添加教学班或批量生成教学班，支持批量删除教学班。在批量生成教学班过程中，支持设置通过选课学期、教学点、年级、层次、专业、课程设置课程范围，支持按照教学点、年级、层次、专业、行政班设置教学班合班规则。支持对已确认教学班进行行政班合班和拆班操作。支持列表查询某一门课程下行政班总数、已被合并到教学班的行政班总数和未被合并到教学班的行政班总数。

支持针对班级设置教学任务，包括添加授课教师、授课方式、教材、教材数量、进行合班操作、修改考核权重以及确认教学任务操作；支持一键批量自动建设教学任务；支持对已创建的教学任务进行一键锁定或取消锁定。支持设置选课批次、一键批量代选课或者按照班级进行批量代选课、支持修改学生已选课程，支持学籍异动后的选课调整。

支持自动排课、手动排课、导入排课结果三种方式，教师空间生成授课课表，学生空间生成上课课表。支持管理员设置起止时间。支持直播排课/在线课堂排课功能，可以选择直播/在线课堂作为上课方式，并可以设置是否允许提前进入直播以及允许提前进入直播的时间，支持设置直播/在线课堂是否为任务点。

支持直播/在线课堂排课结果查询、发布排课结果及调课功能。支持添加重修批次，设置重修对应的选课批次、重修所属教学点、是否允许学生自主申请、重修申请的开始结束时间、设置限制开放的学期及开放的年级、设置重修门数上限等。

支持统计每一个学生网络课程总学习进度和单门课程学习进度。支持按班级展示每一个学生所学课程的进度条，可对单门课程进行督学，查看督学次数。支持自动督学，督学要求自定义，督学信息以通知形式发送给被督促学生。支持设置视频得分低于分数、测验得分低于分数、作业得分低于分数、签到得分低于分数、课堂活动得分低于分数、线下得分低于分数进行筛选督学，督学信息以通知形式发送给被督促学生。

12、考务管理 支持针对线下考务进行管理。支持学生申请缓考，总站管理员设置申请缓考的开始时间和截至时间，缓考审核通过后，可安排至下个批次进行考试。支持补考排考场、系统自动计算补考名单，可对单个学生发补考，支持对筛选结果一键发补考、多课程批量发补考。可设置补考发布模板。支持对线上考试情况进行查询，支持通过统一入口快捷进

入批阅，统计每个考试已提交和未提交的人数，以及已批阅和未批阅的人数，支持导出未参加考试者名单，支持分教学点角色权限监督查看已批阅未批阅数据。

支持线上考试管理，支持单条推送、批量推送和一键安排考试数据，支持按照名单导入安排考试数据。支持按照批次场次统计已提交人次，未提交考试的人次，支持查看具体已提交和未提交考试的学生名单。支持按教学点统计考试，含考试总人次、已提交人次、未提交人次等。

- 13、成绩管理** 支持正考、补考、缓考成绩录入，支持按照授课方式区分页面录入考试成绩，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录入成绩，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支持批量或单个发布录入成绩。支持网络课程成绩自动获取，系统依据不同授课方式所对应的权重比例自动合成总评成绩。支持打印正考、补考、缓考成绩登记表及重修成绩登记表等。

支持自定义配置免考课程可申请范围，支持设置学生端免考申请时间，支持教学点管理员代学生或由学生进行免考申请。教学点对免考申请学生进行初审、撤销审核操作；总站管理员单条或批量进行终审审核、撤销审核操作，支持打印免考审核表。

支持学生提交成绩勘误申请，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成绩变更；支持总站管理员进行成绩变更；支持查询变更详情。支持正考/重修、历史、补考、缓考等多种类型的总评成绩查询，直接导入历史总评成绩。支持在总评成绩查询页面单个或批量打印个人成绩单、正考成绩单、补考成绩单、缓考成绩单、班级成绩汇总表、专业成绩排序表等。支持查看每门课程已发布成绩的人数、未发布成绩的人数和不及格人数，支持查看具体未发布的学生名单。

- 14、毕业论文管理** 支持总站管理员可以新增、编辑、删除论文流程模板，可以自定义配置论文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选题、开题报告、初稿、终稿等论文流程配置。支持总站管理员可以新增、编辑、删除批次信息，支持设置论文批次下生成学生的规则，并自动生成对应学生名单。支持同一个学期同时设置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类型的批次，支持两个批次同时进行。支持管理员设置论文成绩的类型，支持五级制、百分制，支持自定义设置等级成绩名称所对应的的分数段；管理员可设置论文成绩、答辩成绩、评阅成绩合成毕业课程最终成绩的权重，支持针对不同层次设置生效权重。

支持管理员新增、编辑、删除论文题目，支持上传论文任务书，设置选题限制人数以及选题限制对应的专业。支持管理员查看学生论文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教师、论文题目、论文题目状态、开题报告状态等；可批量下载定稿、查重报告、调整分配教师等。支持管理员查看指导教师给出的论文成绩，支持将论文成绩发布到总评成绩中，同时也支持导入通用版成绩数据。

- 15、答辩管理** 支持管理员添加、编辑、删除答辩批次信息，设置对应的论文批次，并且生成答辩学生。支持管理员查看答辩学生信息，含所属教学点、层次、专业、手机号、论文题目、论文成绩等。支持管理员单个录入、批量导入答辩学生成绩、评语，支持根据权重设置将论文成绩、答辩成绩、评阅成绩根据比例进行合成，支持发布到总评成绩。

- 16、学位管理** 支持自考生、社会生等报考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并支持不将学生信息导入平台

的情况下学生访问链接直接报考。支持平台学生及平台外学生报名字段自定义，如证件信息、学籍信息的每个字段是否展示、是否必填等。支持学生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照片自定义功能。

支持设置学位外语免试批次、批次下申请免试的学生范围、申请免试的前置条件、免试科目和学生专业的对应关系；支持添加批次外学生进申请批次。支持学生申请免考时电子签名、支持设置免考一级或二级审核。支持单个添加/修改学生的考试成绩，批量导入学生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支持批量或按考区导出学生的成绩单，支持自定义成绩单模板。

支持自考生、社会生等申请学位，并支持不将学生信息导入平台的情况下学生访问链接申请。支持平台学生及平台外学生申请字段自定义，如证件信息、学籍信息的每个字段是否展示、是否必填等，支持学生学位照片自定义功能。支持校外生个人信息、专业信息、专业计划课程及成绩信息维护。支持设置学位申请批次的名称、申请起止时间，支持学生申请时设置电子签名、支持设置学位申请一级或二级审核，审核人电子签名设置。支持学位证书编号生成规则自定义，支持自动生成、批量导入学位证书编号，支持导出学位申请评定表、学位授予决定、学位注册表、学位存档表等。

- 17、毕业管理** 支持设置多个毕业条件，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计划课程学分、教学计划课程数、学费已缴清、毕业照片已上传、毕业论文相似度、毕业生登记表已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审核通过、学信网毕业照片状态等。支持设置条件性质，包括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支持对每个教学计划自定义设置毕业审核的学分/课程数条件，支持重置条件。

支持对毕业批次进行增删改查，支持设置毕业批次对应的毕业时间、教学点确认学生是否能毕业的时间段、支持对毕业增加备注说明。支持按需关闭或开启教学点确认学生毕业的流程。

支持发布毕业及撤销已发布毕业结果，自动生成毕业证书编号时支持自动获取现有尾号最大值并支持单个修改及批量导入，支持清除毕业证书编号。支持导出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存根、毕业照片原图及压缩图、支持教学点导出毕业注册责任承诺书，支持导出毕业生的学信网注册表。

支持开启或关闭学生完成毕业信息确认、个人信息完善、自我鉴定填写等环节；支持按照年级、层次设置学生可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的时间。支持对毕业生登记表中的前置学历信息、过往履历信息的填写设置提示文案，支持学生提交毕业生登记表时设置是否需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形式，及初审意见字数和审核时是否允许修改学生填写内容等功能。

- 18、财务管理** 支持设置缴费时间及收费标准，支持批量导入缴费标准，复制缴费标准。展示学生总体缴费情况，支持查询每个学生的缴费情况，并支持对未缴费的信息进行编辑，删除，或重新生成应收费信息操作。支持按照教学点、年级维度，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站点返款标准，支持根据收费数据及事先录入的返款比例，自动计算返款结果，可手动调节算出的结果或比例，并按照要求导出 Excel 结算表格。支持统计学生缴费详情及导出缴费详情。或按照指定条件导出对账报表或学生缴费情况，欠缴名单报表。直接进行缴费统计，

支持财务对账、学生退费管理、财务毕业审核、催费管理等。

- 19、统计分析和展示** 大数据分析将教师和学生基本信息和线上教学的全过程进行数据的跟踪管理，后台进行数据的分析、汇总和展现，为学院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需满足功能：

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通过自定义报表名称，自定义设置招生、学籍、毕业、学位、财务、考试、成绩等的统计维度和统计内容生成统计报表，统计结果以柱状图和折线图进行展示，并支持下载。

大屏展示：支持对学生各维度数据以多种图表形式展示，支持自定义配置大屏 logo、设置学校信息、地图省份等信息。支持查看学生分布区域、在校生各专业、年级等比例情况，直观展示学生活跃度、访问量、趋势等。

- 20、通知管理** 支持管理员给所有管理员、教师、学生分别发送通知，给学生发送通知支持按照教学点、学生类别、年级、专业、学籍状态、学习形式、班级进行人员筛选，给已筛选人群发送通知。支持查看已读和未读情况，已读和未读消息查看，包括接收人、读取时间、学号、学校、教学点、班级。

- 21、模板管理** 支持平台内各业务报表模板自定义，可以在线编辑模板、添加字段、生成模板；支持查看各模板数据字典；支持自定义可配置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录取通知书、毕业生登记表、学籍卡、毕业成绩单、毕业证书、入学登记表、毕业证明书、在读证明、试卷袋、签到表、考试记事、学籍成绩表等不少于 80 个模板。

二) 学历继续教育支持系统

提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支持系统，应具如下模块及功能：

- 1、智慧教学系统** 支持教师进行线上建课，课程章节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测验、讨论、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直播、录音、调查问卷、全景资源、3D 资源、注释等常用组件。教师按照课前、课中、课后编辑教案，教案中可以设置丰富的学习活动、课件、课程章节、作业、笔记等内容。教师可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设置。“开放”，表示该章节可以学习。“定时开放”，表示该章节在设置的一个时间段内开放习。“闯关模式开放”，表示学员需要完成上一章节学习内容并通过相应的作业和测试后才能进行下一章节的学习内容。“隐藏模式”，表示该章节进行隐藏，学生不可见，同时产生的学习数据将不计入成绩。“复习模式”表示学生可进行复习，但学生学习章节任务点不计入成绩。支持学员进入课程或课程学习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观看过程中人脸识别支持设置抓拍时间点，包括视频起始点、视频播放中、视频暂停时再播放、视频结束时。支持设置定时抓拍或随机抓拍 1 次；抓拍间隔时间；APP 识别或电脑摄像头识别方式；识别失败限制学习；识别失败次数累计超过设置上限次数，清除学习记录等设置。

支持进行教学统计，可统计课程中学生人数、班级数、章节数、题库总数、作业数、考试数、课程资料数、课堂活动数、讨论区话题数。按班级查看课堂报告，报告中记录教师在该班级发布的所有活动，支持查看活动详情，导出课堂报告。支持学情统计，视频观看统计，学生成绩统计以及学生进度统计等。

支持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员、设置资源使用期限与适用对象、是否公开等功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支持进行题库内容建设。支持教师进行教学互动。

▲**拓展阅读**：支持插入知识点拓展阅读，通过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一键插入到课程章节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拓展学习资料，同时支持查询关联知识点的相关学习资料；

▲**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支持学生观看章节视频时自动连播；支持学生观看章节视频时在播放器画面右上角显示个人信息水印；

▲**学习监控**：支持学员进入课程或课程学习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观看过程中人脸识别支持设置抓拍时间点，包括视频起始点、视频播放中、视频暂停时再播放、视频结束时。支持设置定时抓拍或随机抓拍 1 次；抓拍间隔时间；APP 识别或电脑摄像头识别方式；识别失败限制学习；识别失败次数累计超过设置上限次数，清除学习记录等设置。

- 2、**教师和学生空间** 支持用户空间样式自由配置，包括顶部样式、顶部 logo 和侧边导航配置。系统提供六套配色可供选择，侧边栏可以配置导航栏样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对导航栏基本样式进行设置。支持管理员新建左侧菜单，配置名称、图标、打开方式。自建的左侧菜单内容支持添加单个应用页面、多应用入口、挂接 url。挂接的应用可以定义是嵌入式还是新窗口打开。支持按不同角色分别配置用户空间。

▲**同步课堂**：教师通过移动端 PPT 讲解、并在讲解过程中进行录音，形成 PPT 画面与录音同步播放的视频资源，支持将录制好的视频插入课程章节

- 3、**移动 APP** 具备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教学。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员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支持 Windows 系统移动学习平台 pc 客户端功能。

▲**移动端配置自由灵活**，可以根据角色配置移动端界面，并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移动端首页，提供三种首页模板供其选择使用。支持自定义首页布局，提供十种布局样式，在布局中，支持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可以通过拖拽方式嵌入基础应用如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等应用，对应用进行详细的设置，支持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

- 4、**在线考试系统** 支持线上建立题库，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

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

考生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根据组织架构选择、也可以从网络课程的教学班或选课数据中直接选择学生，支持按照是否已采集人脸识别照片、院系、专业、班级筛选考生，并支持按筛选条件对考生发放考试通知、人脸采集照片通知。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至时间、考试时长，最早交卷时间、最晚进入考试时间。系统支持设置考试人脸识别和考试抓拍间隔设置，支持屏幕异常次数限制，支持切出考试次数限制，支持设置人脸识别不通过不允许进入考试，支持开启第二设置支持的情况下未开启第二设备直播不允许进入考试进行试卷作答，支持多终端考试限制等防作弊设置。提供及格分数、允许重考次数、多次考试时分数取值方式、查看试卷权限、试卷提交查看答案权限、查看分数权限、答案防粘贴、截至时间自动交卷、填空题为客观题、填空题答案判定标准、多选题分数设置、随机抽题等设置，满足不同类型考试需求。监考教师：考试发布时可以指定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会收到监考任务，进行线上监考，监考教师支持对考生进行标记、提醒、直播监控、留言反馈、抓拍照片、强制收卷、查看答题记录等操作，以上权限支持对监考教师进行设置分配。

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结果可以实时显示到监考页面，监考教师可以查看考生的人脸识别结果；且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都支持人脸抓拍，并可设置抓拍照片的间隔时长，还可设置抓拍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的间隔张数，支持管理员和监考教师查看所有抓拍和比对结果。

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实现多位老师流水阅卷，且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试。

▲题库加密：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

▲**智能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

▲**在线监考及人脸识别**：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结果可以实时显示到监考页面，监考教师可以查看考生的人脸识别结果；且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都支持人脸抓拍，并可设置抓拍照片的间隔时长，还可设置抓拍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的间隔张数，支持管理员和监考教师查看所有抓拍和比对结果。

▲**流水判卷**：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实现多位老师流水阅卷，且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

- 5、**论文查重系统** 论文查重支持与教务管理平台、网络学习平台毕业论文（课程）业务对接，学生可以在业务平台提交论文的同时进行查重，并且返回给业务系统相似度、查重报告，教师、管理员均可以在业务系统查看学生论文对应的相似度和查重报告。
- 6、**智能客服** 支持对接机器人提供智能解答。支持人工客服服务，数智人服务。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机器人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

三) 学历继续教学管理服务

为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提供如下服务：

- 1、**新生入学相关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人员配合本校做好新生人员的入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的建设、入学培训工作的开展、课程计划的导入等工作。
- 2、**开课相关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人员配合校方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每学期的开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的审核、教学任务建设、教学班级建设、教学点教学计划建设、课程添加等工作。
- 3、**考试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人员按照校方的教学计划，开展考试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试卷的建立、试卷的发布、成绩统计、补考试卷的建设、补考发布、成绩统计、重修考试等工作。
- 4、**成绩统计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人员每学期按照教学计划生成成绩提供给校方，并且按照教学点提供学习统计等工作。
- 5、**答疑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 1-2 人进行全教学流程的答疑工作。以便解决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答疑需要具有时效性。常规学习回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集中考试期间回复不得超过 10 分钟。
- 6、**教学改进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人员配合校方，根据每学期的教学情况，进行计划和系统的调整，以便逐步提升本校的教学质量。
- 7、**拓展服务** 平台需具有去耦合特点，减少模块之间的关联以提供系统稳定性的同时能够实现

业务的拓展建设。其中包括表单引擎、审批引擎、信息查询引擎、图标引擎、大屏引擎等。

表单引擎：需要支持自定义表单的搭建，支持自定义表单名称、表单字段、字段属性、表单前端应用展示和表单数据后台展示等内容。

提供自建表单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表单。功能包含表单配置、发放和数据回收管理。支持编辑表单应用名称、图标。支持二次修改表单应用，并保留原表单应用已收集到的数据。

提供丰富的字段库，支持各类信息的准确收集。可使用字段包括：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单选、多选、日期、日期区间、联系人、部门、说明文字、下拉框、下拉复选、多级下拉，矩阵单选、矩阵多选、子表单、图片、附件、定位、直播、计算公式、滑动条、手写签名、地址、自动编号、富文本、按钮、选择数据、视频，所属人等。

▲部分字段具有关联其他表单字段、数据联动、从第三方获取数据的功能，可用于实现表单之间数据的关联和联动。

▲支持表单内字段参与公式运算，并将运算结果根据用户填写情况实时输出到表单中的字段。

▲支持通过内部触发器，在一个表单新增、修改或删除数据后，自动在本单位其他表单或审批中新增数据、将符合条件的数据修改为指定的值、或删除指定数据。

审批引擎：继续教育业务管理中存在大量审批类业务，且不同的业务审批流程不尽相同，需要可以提供一套可实现自定义流程的审批流服务，以满足不同业务的审核以及将来审批流程的变化。

提供自建审批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审批，支持修改审批名和审批应用的图标

审批引擎支持所有表单引擎的字段，并额外支持多种预置好的考勤组件包可供选择，包含：请假套件、外出套件、加班套件、补卡套件

支持从本单位表单引擎创建的表单直接创建审批应用

▲支持设置审批的内部触发器。内部触发器可以实现当一个流程新增、修改或删除数据后，在其他表单或审批中增、删、改数据

大屏引擎：

▲大屏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表格、文本、图片、按钮、视频、天气、日期、内嵌网页、地图、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雷达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满足绝大部分大屏内容的展现形式。

（五）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支持服务

非学历管理系统可以支持多种类型培训项目管理，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培训等，可以利用平台发起项目立项、项目审批、班级管理、后勤管理、问卷管理、证书管理、统计分析、直播管理等全流程使用，结合系统产品化功能应用可结合响应教育部管办分离政策，平台从业务上支持管办分离，从底层架构上实现了管办一体化。

提供自助管理和展示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特色的门户网站，具备友善的界面、便捷的服务及智慧的功能等，实现门户自主化管理。

▲支持在培训班管理中满足为培训计划添加分组，支持调整分组顺序，支持设置分组完成条件，实现在培训过程中，学员培训计划上一分组达到完成条件，下一分组自动开启；

▲支持组内闯关以及组间闯关模式，根据完成条件设置实现培训计划与培训计划之间、分组与分组之间的学习闯关；

▲通知业务管理：支持业务触发时自动发送预设的通知模板，已支持关联开班通知、审核人通知、申请人通知、表单发送通知、问卷发放通知、报名成功通知、学习提醒通知等 20 余种通知业务。例如：开班通知支持设置立即发送、培训开始前十五分钟、三十分钟、一个小时和 24 小时前发送通知提醒。通知对象可以是学员、教师、班主任。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逐一进行响应，对技术参数“▲”号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官网截图等)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视为未响应。

(六) 其它要求

1、**对接团队** 服务商须选派专门运维团队根据校方要求做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相应联系人清单，可进行远程事务处理，须有专人与学校对接）。负责提供教学所需学生学习平台和教师教务管理平台的使用权，保障教学活动正常进行。应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定期对教师和教务管理人员进行平台操作培训，并对平台所涉学习用户信息及教师信息进行保密。

2、服务商要支持数据跨平台使用（财务系统的对接、目前使用教务系统的数据迁移等）和支持系统“二次开发”应用。

3、**评标演示** 投标人须在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视频演示，演示视频由 U 盘存储后随投标文件一同在开标时提交。演示内容包含如下：

(1) 支持自主配置教师和学生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顶部 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

(2) 支持多种应用引擎支持制作单位个性化应用。引擎包括表单、审批、预约、信息查询、图表、网页模块、网页、资讯采集、应用包、知识挑战、共读、资源等几种类型。

(3) 管理端批量设置网络课程：支持按学期、课程、教学点将筛选出的课程设置为闯关模式，需进入课程查看设置效果；支持批量设置课程任务点；支持按课程设置辅导教师的权限，包括是否可以编辑章节，是否能够使用通知、资料、作业等模块；按课程或班级批量设置解禁或禁言群聊；按课程设置视频连播功能；按课程展示课程内容，设定或取消直播任务点等。

(4) 学生入学资格审核设置：支持设置学生入学前是否需要上传材料以及需要上传的材料说明；支持针对未完成入学材料上传的学生是否限制学习课程；支持自定义设置材料类别明细，可自主填写编辑材料名称，设置学生端是否展示，是否必填，对应材料生效需上传的学生层次，可限制图片大小、像素大小、图片格式等。设置完成后，需完整演示学生入学资格材料上传及

审核全流程。

(5) 学籍异动流程管理：支持按照异动类型自定义设置申请和审核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可申请，申请次数，是否需要初审，审核通过是否需要通知学生或初审人，初审、终审是否需要电子签名，学生申请是否需要电子签名和人脸识别。

(6) 开班合格标准设置：调整学员课程成绩合成规则与人班合格状态判定。课程权重设置：支持设置网络课程的成绩权重；成绩等级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等级制培训计划的等级区间与名称；成绩类型设置：支持针对培训计划分别设置等级制/百分制成绩；支持按照培训计划分别设置、培训计划整体设置、学时维度设置、签到维度设置、综合成绩维度设置合格标准。

(7) 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

(8) 课堂管理：教师可以在网络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课堂，教师可以通过点击章节直播课堂卡片页，唤起直播课堂客户端，快速进入直播课堂进行教学。教师也可通过移动 APP 在网络课程章节直播课堂卡片页中快速进入直播课堂进行教学。

(9) 示范教学包：提供同类课程的完整教学资源，可以一键引用视频、课件、题库等资源建成自己的课程，可引用示范教学包课程资源不少于 3000 门。

(10) 构建专业图谱和专业分析：负责人添加、编辑专业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关系，可以导入、导出、复制专业信息；可查看完整度分析、重复度分析和专业对比分析；可以动态展示专业图谱及专业图谱层级架构。

4、费用结算和支付：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根据中标金额支付。本包件预算最高限价 1500000 元/年，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5、知识产权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信息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人负有保密义务。

成交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附件 1：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课程列表

附件1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课程列表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文史类	广告学(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电脑创意设计(二)	4	64	是	
		广告学(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电脑创意设计(一)	4	64	否	
		广告学(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广播电视广告学	4	64	是	
		广告学(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广告摄影	4	64	否	
		广告学(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广告实务	4	64	是	
		汉语言文学(2.5年-专升本)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4	64	是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4	64	是
					中国古代文学史(三)	4	64	否
					中国古代文学史(四)	4	64	否
				专业核心课	*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一)	3	48	是
					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二)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外国文学史	4	64	否
					语言学概论	4	64	否
					文艺学专题	2	32	否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	2	32	否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	2	32	否
					古代汉语	2	32	否
					现代汉语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中华诗词之美	4	64
				中国当代小说选读		3	48	否
				科研方法及应用		2	32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日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日语会话(二)	3	48	否	
		日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日语会话(一)	3	48	否	
		日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基础日语(二)	4	64	是	
		日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基础日语(一)	4	64	否	
		日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日语视听(二)	3	48	是	
	日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日语视听(一)	3	48	否		
	日语(5年-本科)	专业必修课	日语视听(一)	4	64	否		
	日语(5年-本	学科基础课	基础日语(二)	4	64	是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科)						
		日语(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基础日语(一)	4	64	是	
		日语(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日语口语	4	64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第二外国语(二)	3	48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第二外国语(一)	3	48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高级听说	2	32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高级阅读	3	48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英汉翻译	3	48	是	
		英语(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语言学概论	3	48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商务英语1	4	64	否	
		英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英语听说	3	48	是	
		英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英语写作	3	48	是	
		英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英语阅读	3	48	是	
		英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综合英语(二)	3	48	是	
		英语(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综合英语(一)	3	48	是	
	教育学类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篮球	4	64	是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人体解剖学	3	48	是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体操	3	48	否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体育保健学	3	48	否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体育心理学	3	48	是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田径	4	64	是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武术	4	64	是	
		体育教育(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人体生理学	3	48	是	
		小学教育(2.5-5年-专升本)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教育学原理	3	48	是
					中国教育史	3	48	否
					外国教育史	3	48	否
					*课程与教学论	3	48	是
	普通心理学				3	48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专业核心课	中文	2	32	否	
					数学	2	32	否	
					英语	2	32	否	
					小学教育学	3	48	否	
					小学心理学	3	48	否	
					*小学班队原理与实践	3	48	是	
				专业拓展课	小学语文教学与研究	2	32	否	
					小学数学教学与研究	2	32	否	
					教育研究方法	3	48	否	
					教师专业发展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教师写作	3	48	否	
						职业生涯规划	2	32	否
						教育法律法规	3	48	否
						教育数据分析与决策	3	48	否
		小学教育(5年-高起本)	专业必修课		德育原理	4	64	是	
		小学教育(5年-高起本)	专业必修课		教育技术学	4	64	否	
		小学教育(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初等教育学	4	64	是	
		小学教育(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教育研究方法	4	64	是	
		小学教育(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教育原理	4	64	是	
		学前教育(2.5-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课程与教学论	3	48	是	
						普通心理学	3	48	否
						幼儿园家长工作指导	3	48	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3	48	是
				专业核心课		*学前教育学	3	48	是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3	48	否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活动方案设计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学前儿童语言教学	3	48	否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3	48	否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3	48	否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指导	3	48	否
						幼儿园游戏	3	48	否
						幼儿教育史	3	48	否
					幼儿园班级管理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学前儿童融合教育	3	48	否
						教师口语	2	32	否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否	
					教师专业发展	2	32	否	
		学前教育(2.5年-专科)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2	32	否	
							普通心理学	2	32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师幼互动	2	32	否
					教育心理学	2	32	否
					学前儿童融合教育	2	32	否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否
					幼儿园班级管理	2	32	否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2	32	否
				专业核心课	学前教育学	2	32	否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2	32	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	2	32	否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指导	2	32	否
					幼儿游戏	2	32	否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	2	32	否
				专业拓展课	幼儿教育史	2	32	否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活动设计	2	32	否
					幼儿园家长工作指导	2	32	否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2	32	否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2	32	否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2	32	否	
				教师口语	2	32	否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否	
				教师专业发展	2	32	否	
				讲座	3	48	否	
				学前教育(5年-高起本)	专业基础课	教育学原理	3	48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3			48	否	
		中国教育史	3			48	否	
		外国教育史	3			48	否	
		*课程与教学论	4			64	是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4			64	是	
		专业核心课	普通心理学		4	64	否	
			教育心理学		3	48	否	
			师幼互动		3	48	否	
			幼儿园家长工作指导		3	48	否	
			*学前教育学		4	64	是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4	64	否	
		专业拓展课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4	64	否	
			学前儿童融合教育		4	64	否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活动设计		4	64	否	
			学前儿童语言教学		4	64	否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4	64	否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4	64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4	64	否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4	64	否		
					幼儿教育史	4	64	否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指导	4	64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	4	64	否
							幼儿园班级管理	4	64	否
							幼儿园游戏	4	64	否
							现代教育技术	4	64	否
							教师口语	4	64	否
							德育原理	4	64	否
							教育名著选读	4	64	否
							教师专业发展	4	64	否
							教育学(2.5-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德育原理	3
		教育学(2.5-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教育技术学	4	64	否		
		教育学(2.5-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课程与教学论	4	64	是		
		教育学(2.5-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教育研究方法	4	64	是		
		教育学(2.5-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教育原理	4	64	是		
	法学类	法学(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法理学	4	64	是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64	否		
					*刑法	4	64	是		
			专业核心课				民事诉讼法	3	48	否
							国际经济法	3	48	否
							*经济法	3	48	是
							刑事诉讼法	3	48	否
							民法总论	3	48	否
							商法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中国法制史	3	48	否
							知识产权法	3	48	否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2	32	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否	
						法律文书写作	2	32	否	
						法律英语	2	32	否	
						法律谈判	2	32	否	
	刑事判例分析					2	32	否		
	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1	16	否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人类行为与环境	4	64	是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4	64	是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年-专升本)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社会工作实务	4	64	是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西方社会学理论	4	64	是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4	64	否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社会心理学	4	64	否			
		社会工作(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中国社会学史	4	64	否			
		土木工程(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4	64	是			
		土木工程(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工程数学	4	64	否			
		土木工程(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建筑力学(上)	4	64	是			
		土木工程(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建筑力学(下)	4	64	是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材料力学	3	48	是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高等数学	3	48	否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工程数学	3	48	否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工程制图	3	48	否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建筑材料	3	48	是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理论力学	3	48	是			
		土木工程(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土木工程测量	3	48	否			
	理工类	人工智能(2.5年-专升本)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数字图像处理	3	48	是		
					*算法与数据结构	3	48	是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48	否		
						专业核心课	自然语言处理	3	48	否
					Python 程序设计		4	64	否	
					数据分析与挖掘		2	32	否	
						专业拓展课	*人工智能导论	4	64	是
					计算机视觉技术与应用		3	48	否	
					模式识别与机器学习		3	48	否	
					数据原理与应用		4	64	否	
					深度学习与编程		3	48	否	
					教育设计中的信息化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践	2	32	否
					创新创业教育		2	32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职业心理辅导	2	32	否	
					组织文化与伦理	2	32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职业生涯规划	3	48	否	
	经济管理类	财务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管理学原理	4	64	是	
				微观经济学	4	64	否		
				*会计学原理	4	64	是		
				统计学	3	48	否		
			专业核心课	财务会计(上)	2	32	否		
				财务会计(下)	3	48	否		
				管理会计	4	64	否		
				*财务管理基础	3	48	是		
			专业拓展课	公司理财	3	48	否		
				财务分析	4	64	否		
				税法	2	32	否		
				财务管理案例	2	32	否		
						学术规范与论文指导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科研方法及应用	4	64	否
						创新创业教育	3	48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社会心理学		2	32	否	
			财务管理(5年-本科)	专业基础课		*管理学原理	5	80	是
						经济学原理	4	64	否
						*会计学原理	4	64	是
						统计学原理	4	64	否
						商业伦理	4	64	否
						组织行为学	4	64	否
						市场营销学	4	64	否
		专业核心课		财务会计(上)	3	48	否		
				财务会计(下)	3	48	否		
				管理会计	4	64	否		
				*财务管理基础	3	48	是		
				财务分析	4	64	否		
				资产评估	4	64	否		
				审计学原理	4	64	否		
		专业拓展课	公司理财	3	48	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4	64	否			
			财务管理文献选读	3	48	否			
			智能财务	3	48	否			
			税法	3	48	否			
			民商法	3	48	否			
			财务管理案例	3	48	否			
			社会心理学	3	48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职业能力拓展课	创新创业教育	3	48	否
				社会学与中国社会	3	48	否
				数字素养	2	32	否
				职业道德	3	48	否
				体育与健康	3	48	否
				国际商务礼仪	3	48	否
				沟通技巧	3	48	否
				职业规划导论	3	48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电子商务(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经济学	4	64	是
				会计电算化	4	64	否
				*电子商务	4	64	是
				市场营销	3	48	否
			专业核心课	网页设计与制作	4	64	否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48	是
				客户关系管理	2	32	否
			专业拓展课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2	32	否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2	32	否
				电商数据分析	3	48	否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3	48	否
				管理信息系统	3	48	否
				直播电子商务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科研方法及应用	4	64	否
				创新创业教育	3	48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社会心理学		2	32	否	
		工程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会计学原理	4	64	是
		工程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工程数学	4	64	否
		工程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建筑力学(上)	4	64	是
		工程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建筑力学(下)	4	64	是
		工程管理(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高等数学	3	48	否
		工程管理(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工程数学	3	48	否
		工程管理(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工程制图	3	48	否
		工程管理(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建筑材料	3	48	是
		工程管理(5年-高起本)	学科基础课	土木工程测量	3	48	否
		会展经济与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会展策划	5	80	是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会展经济与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会展场馆经营与管理	3	48	否
		会展经济与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项目管理	4	64	否
		会展经济与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管理学原理	4	64	是
		会展经济与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旅游经济学	4	64	否
		会展经济与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旅游学原理	4	64	是
		经济学(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政治经济学	4	64	否
				*微观经济学	3	48	是
				*宏观经济学	3	48	是
				管理学原理	3	48	否
			专业核心课	*货币银行学	3	48	是
				国际贸易	3	48	否
				国际金融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基础会计学	3	48	否
				产业经济学	3	48	否
				财政学	3	48	否
				计量经济学	3	48	否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公司金融	3	48	否
				商务礼仪	3	48	否
				创新思维与方法	3	48	否
				职业道德与职业生涯发展	3	48	否
					数字素养	2	32
		经济学(5年-本科)	专业基础课	政治经济学	4	64	否
				*微观经济学	4	64	是
				管理学原理	3	48	否
				*宏观经济学	4	64	是
				基础会计学	3	48	否
				国际贸易	3	48	否
			专业核心课	国际金融	3	48	否
				经济学说史	4	64	否
				*货币银行学	4	64	是
				产业经济学	3	48	否
				区域经济学	4	64	否
				财政学	4	64	否
				发展经济学	4	64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专业拓展课	计量经济学	3	48	否	
					世界经济概论	4	64	否	
					统计学	4	64	否	
					企业战略管理	3	48	否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	48	否	
					经济法	4	64	否	
					公司金融	3	48	否	
					Excel 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	4	64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证券投资学	4	64	否	
					商业银行管理	3	48	否	
					市场营销学	3	48	否	
					批判性思维	3	48	否	
					办公软件应用能力提升	2	32	否	
					人际沟通	3	48	否	
					商务礼仪	3	48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创新思维与方法	3	48	否	
					应用文写作	2	32	否	
					职业道德与职业生涯发展	3	48	否	
					商务谈判	2	32	否	
					创业基础	3	48	否	
				数字素养	2	32	否		
		酒店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酒店经营管理	4	64	是	
		酒店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酒店人力资源管理	5	80	否	
		酒店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旅游心理学	4	64	是	
		酒店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旅游经济学	4	64	否	
		酒店管理(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旅游学原理	4	64	是	
		旅游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旅游学概论	4	64	是	
						休闲学概论	3	48	否
						*旅游经济学	3	48	是
				专业核心课		旅游文化学	3	48	否
						旅游接待业管理	3	48	否
						旅游目的地管理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程		*旅游消费者行为	3	48	是
						旅游市场营销	3	48	否
						旅游地理学	3	48	否
					旅游数据分析方法与	3	48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应用				
					文化遗产管理	3	48	否	
					会展管理	3	48	否	
					旅游策划实务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项目管理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沟通与礼仪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民俗学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上海都市旅游	2	32	否	
		旅游管理(5年-本科)	专业必修课		导游基础知识	5	80	否	
		旅游管理(5年-本科)	专业必修课		旅游法规	4	64	是	
		旅游管理(5年-本科)	专业必修课		项目管理	5	80	是	
		旅游管理(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旅游经济学	4	64	否	
		旅游管理(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旅游学原理	4	64	是	
		旅游管理(5年-本科)	学科基础课		人力资源管理	4	64	是	
		人力资源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管理学原理	4	64	是	
						经济学原理	4	64	否
						*组织行为学	4	64	是
						统计学	4	64	否
				专业核心课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是
						人力资源战略管理	3	48	否
						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招聘管理	3	48	否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2	32	否
						绩效管理	3	48	否
						薪酬管理	3	48	否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2	32	否
					领导力与团队建设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管理学研究方法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职业生涯规划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组织文化与伦理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创新创业教育	3	48	否	
		人力资源管理(5年-本科)	专业基础课		*管理学原理	4	64	是	
						经济学原理	4	64	否
						*组织行为学	4	64	是
						统计学	4	64	否
					管理信息系统	4	64	否	
					公司治理	4	64	是	
				专业核心课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是
						人力资源战略管理	3	48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3	48	否	
				招聘管理	3	48	否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2	32	否	
				绩效管理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薪酬管理	3	48	否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2	32	否	
				领导力与团队建设	2	32	否	
				管理沟通	2	32	否	
				企业形象管理	2	32	否	
				组织文化与伦理	2	32	否	
				职业生涯规划	3	48	否	
				人才中介	3	48	否	
				管理学研究方法	2	32	否	
				社会心理学	2	32	否	
				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	2	32	否	
				人才素质测评	3	48	否	
				档案学	3	48	否	
				国际人力资源管理	3	48	否	
				人力资源管理案例分析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管理工效学	2	32	否
					应用文写作	2	32	否
			创新创业教育		2	32	否	
			心理学导论		2	32	否	
			生产运营管理		3	48	否	
			投资学		2	32	否	
			跨文化管理		2	32	否	
			财务管理		3	48	否	
			管理会计		3	48	否	
			客户关系管理		3	48	否	
			商务礼仪		3	48	否	
			文献阅读与检索		3	48	否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企业实地探访调研		2	32	否	
			职业心理辅导	2	32	否		
		生物技术(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分子生物学	4	64	是	
		生物技术(2.5年-专升本)	专业必修课	微生物学	4	64	是	
		生物技术(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普通生物学(二)	3	48	是	
		生物技术(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普通生物学(一)	3	48	是	
		生物技术(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生物化学	4	64	是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生物技术(2.5年-专升本)	学科基础课		线性代数	3	48	否	
		行政管理(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政治学	3	48	是	
					*公共政策分析	3	48	是	
					公共经济学	3	48	否	
					宪法与行政法	3	48	否	
			专业课	专业核心课		*行政管理学	4	64	是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否
						组织行为学	3	48	否
			专业拓展课			当代中国政府与行政	3	48	否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3	48	否
						城市公共服务	3	48	否
						城市社区管理	3	48	否
						公共危机管理	3	48	否
						电子政务	3	48	否
						社会组织管理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领导科学	2	32	否
						职业生涯规划	2	32	否
						应用文写作	2	32	否
		应用心理学(2.5-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社会调查方法	2	32	否	
					*普通心理学	4	64	是	
					发展心理学	4	64	否	
					*教育心理学	4	64	是	
			专业核心课			人格心理学	4	64	否
						*社会心理学	4	64	是
						认知心理学	4	64	否
			专业拓展课			咨询心理学	4	64	否
						心理统计学	2	32	否
						心理测量学	2	32	否
						家庭心理学	2	32	否
						管理心理学	2	32	否
						异常心理学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幸福心理学	2	32	否
		组织行为学				3	48	否	
		心理学研究方法				4	64	否	
		社会学与中国社会				2	32	否	
		艺术类	表演(5年-本科)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审美与艺术鉴赏	2	32	否
						*表演基础训练(一)	4	64	是
						台词基础训练(一)(台词)	4	64	否
						声音训练(一)(嗓音训练)	4	64	否
						形体基础训练	4	64	否
		表演概论	4	64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中外戏剧史	5	80	是		
				专业核心课	*表演基础训练(二)	4	64	是		
					台词基础训练(二)(台词 独白)	4	64	否		
					表演形体(形体(代表性))	4	64	否		
					声音训练(二)	4	64	否		
					台词技巧(一)(台词 对白一)	4	64	否		
					中外戏剧影视分析(一)	2	32	否		
				专业拓展课	中外戏剧影视分析(二)	2	32	否		
					表演片段训练(一)(表演片段教学 一)	4	64	否		
					表演片段训练(二)(表演片段教学(二))	4	64	否		
					台词技巧(二)(台词 对白二)	4	64	否		
					剧目表演	3	48	否		
					导演基础	3	48	否		
					形象设计	3	48	否		
					编剧基础	3	48	否		
					音乐剧目演唱与训练	3	48	否		
					镜头前表演基础及实践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艺术概论与艺术原理	4	64	否			
					优秀中华传统文化解读	4	64	否		
					新媒体设计基础	4	64	否		
					演出市场政策与法律法规	3	48	否		
					演出经纪实务	5	80	否		
					文化创意产业	4	64	否		
					办公自动化	4	64	否		
					讲座(一)	3	48	否		
				讲座(二)	3	48	否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5年-本科)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传播学概论	4	64	是		
							配音基础	4	64	否
							广播电视新闻播音(一)	3	48	否
							广播电视新闻播音(二)	3	48	否
							*播音基础理论	4	64	是
							声音训练(一)(嗓音训练)	4	64	否
							形体基础训练	4	64	否
				专业核心课		语言表达(一)	4	64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语言表达（二）	4	64	否
					主持人语体艺术	4	64	否
					*演播言语组织	4	64	是
					新闻采访与写作	4	64	否
				专业拓展课	节目主持与创作 （电视节目主持与创作）	4	64	否
					演播空间处理	3	48	否
					表演基础训练（一）	4	64	否
					表演基础训练（二）	4	64	否
					主持节目赏析（电视节目赏析）	3	48	否
					微电影创作	3	48	否
					形象设计	3	48	否
					主持人即兴口语表达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编剧基础	3	48	否
					中外戏剧史	3	48	否
					优秀中华传统文化解读	4	64	否
					新媒体设计基础	4	64	否
			演出市场政策与法律法规		3	48	否	
			演出经纪实务		5	80	否	
			职业心理辅导		4	64	否	
			办公自动化		4	64	否	
			广播电视编导 （5年-本科）	专业基础课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训	4	64	否
					讲座（一）	3	48	否
					讲座（二）	3	48	否
					影视艺术概论	4	64	否
					数码图像处理	4	64	否
					数码摄影	4	64	否
				专业核心课	*影视剪辑	4	64	是
					*影视摄影	4	64	是
					影视音乐赏析	3	48	否
					经典影视作品赏析	3	48	否
					新闻采访与写作	4	64	否
					中外电影史	4	64	否
				专业拓展课	*影视导演	4	64	是
影视编剧	4	64			否			
数字音频技术	4	64			否			
视听语言	4	64			否			
节目策划与编导	4	64			否			
	移动端视频创作技术	4	64	否				
	AI 图文创作	3	48	否				
	故事写作与剧本改编	3	48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数码合成艺术	3	48	否
					中外电影大师	3	48	否
					影视调色技术	3	48	否
					网络直播技术	3	48	否
					影视制片人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艺术概论与艺术原理	4	64	否	
				优秀中华传统文化解读	4	64	否	
				新媒体节目创作	4	64	否	
				演出市场政策与法律法规	3	48	否	
				演出经纪实务	5	80	否	
				微电影创作	4	64	否	
				纪录片创作	4	64	否	
				讲座（一）	3	48	否	
				讲座（二）	3	48	否	
		美术学（2.5年-专升本）	专业基础课	*楷书	4	64	是	
				隶书	2	32	否	
				*花鸟画	4	64	是	
				*行书	4	64	是	
			专业核心课	古代汉语（一）	2	32	否	
				篆书（一）	2	32	否	
				古代汉语（二）	2	32	否	
				山水画	2	32	否	
			专业拓展课	中国书法史	4	64	否	
				草书	4	64	否	
				篆刻	4	64	否	
				篆书（二）	2	32	否	
				书法创作实践	4	64	否	
				中国书画收藏鉴赏	2	32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艺术概论	3	48	否		
			碑帖鉴赏	3	48	否		
			中国书法名作赏析	3	48	否		
			楷书（一）	4	64	否		
		美术学（5年-高起本）	专业基础课	隶书（一）	4	64	否	
*花鸟画（一）	4			64	是			
*楷书（二）	4			64	是			
艺术概论	3			48	否			
隶书（二）	4			64	否			
篆书	4			64	否			
专业核心课	古文字学		4	64	否			
	古代汉语（一）		3	48	否			
	*行书（一）		4	64	是			
	古代汉语（二）		3	48	否			

序号	科类	专业名称/层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是否学位课
				篆刻	4	64	否
			专业拓展课	*行书（二）	4	64	是
				山水画（一）	3	48	否
				山水画（二）	4	64	否
				*花鸟画（二）	4	64	是
				中国书法史	3	48	否
				中国书法名作赏析	4	64	否
				草书（一）	3	48	否
				中国书画收藏鉴赏	3	48	否
				国画研修	3	48	否
				草书（二）	3	48	否
			职业能力拓展课	大学语文	4	64	否
				书法与中国社会	4	64	否
				优秀中华传统文化解读	4	64	否
				碑帖鉴赏	4	64	否
				社会心理学	4	64	否
				中国文化概论	4	64	否
				书法创作实践	4	64	否
				讲座（一）	3	48	否
			讲座（二）	3	48	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学院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2025年3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2025年8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支付首笔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标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进行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p> <p>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p>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等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10-8分；</p> <p>2、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7-5分；</p> <p>3、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p>

		<p>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建设性意见一般的得 4-2 分；</p> <p>4、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无建设性意见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0	<p>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号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技术参数分扣 1 分；其他参数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在投标文件中不得有缺项，如有缺项，此项为 0 分。</p> <p>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在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中标明具体页码。如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p>
项目演示（一）	0~3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评分：</p> <p>1、支持自主配置教师和学生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顶部 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0-1 分）</p> <p>2、支持多种应用引擎支持制作单位个性化应用。引擎包括表单、审批、预约、信息查询、图表、网页模块、网页、资讯采集、应用包、知识挑战、共读、资源等几种类型。（0-1 分）</p> <p>3、管理端批量设置网络课程：支持按学期、课程、教学点将筛选出的课程设置为闯关模式，需进入课程查看</p>

		<p>设置效果；支持批量设置课程任务点；支持按课程设置辅导教师的权限，包括是否可以编辑章节，是否能够使用通知、资料、作业等模块；按课程或班级批量设置解禁或禁言群聊；按课程设置视频连播功能；按课程展示课程内容，设定或取消直播任务点等。（0-1分）</p> <p>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功能等（需提供系统功能完整截图），10项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PPT、MP4等可播放格式，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供本项得0分</p>
项目演示（二）	0~2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评分：</p> <p>4、学生入学资格审核设置：支持设置学生入学前是否需要上传材料以及需要上传的材料说明；支持针对未完成入学材料上传的学生是否限制学习课程；支持自定义设置材料类别明细，可自主填写编辑材料名称，设置学生端是否展示，是否必填，对应材料生效需上传的学生层次，可限制图片大小、像素大小、图片格式等。设置完成后，需完整演示学生入学资格材料上传及审核全流程。（0-1分）</p> <p>5、学籍异动流程管理：支持按照异动类型自定义设置申请和审核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可申请，申请次数，是否需要初审，审核通过是否需要通知学生或初审人，初审、终审是否需要电子签名，学生申请是否需要电子签名和人脸识别。（0-1分）</p> <p>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需提供系统功能完整截</p>

		图), 10 项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 PPT、MP4 等可播放格式, 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未提供演示视频, 本项得 0 分。
项目演示 (三)	0~2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评分:</p> <p>6、开班合格标准设置: 调整学员课程成绩合成规则与入班合格状态判定。课程权重设置: 支持设置网络课程的成绩权重; 成绩等级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等级制培训计划的等级区间与名称; 成绩类型设置: 支持针对培训计划分别设置等级制/百分制成绩; 支持按照培训计划分别设置、培训计划整体设置、学时维度设置、签到维度设置、综合成绩维度设置合格标准。(0-1 分)</p> <p>7、切屏监控: 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 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 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 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 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 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0-1 分)</p> <p>注: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 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 (需提供系统功能完整截图), 10 项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 PPT、MP4 等可播放格式, 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未提供演示视频, 本项得 0 分。</p>
项目演示 (四)	0~3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评分:</p> <p>8、课堂管理: 教师可以在网络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课堂, 教师可以通过点击章节</p>

		<p>直播课堂卡片页，唤起直播课堂客户端，快速进入直播课堂进行教学。教师也可通过移动 APP 在网络课程章节直播课堂卡片页中快速进入直播课堂进行教学。(0-1分)</p> <p>9、示范教学包：提供同类课程的完整教学资源，可以一键引用视频、课件、题库等资源建成自己的课程，可引用示范教学包课程资源不少于 3000 门。(0-1分)</p> <p>10、构建专业图谱和专业分析：负责人添加、编辑专业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关系，可以导入、导出、复制专业信息；可查看完整度分析、重复度分析和专业对比分析；可以动态展示专业图谱及专业图谱层级架构。(0-1分)</p> <p>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需提供系统功能完整截图），10 项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 PPT、MP4 等可播放格式，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供演示视频，本项得 0 分。</p>
实施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如：技术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是否全面、是否结合招标人项目实际）、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0-8；</p> <p>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7-4 分；</p> <p>3、方案简单，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针对不同对象的系统使用指导方案、长期维</p>

		<p>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日常排障具体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得5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得4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3-2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0~10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措施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8分; 2. 服务承诺,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7-5分; 3. 服务承诺简单或有缺失,可行性欠佳,得4-1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产品性能	0~6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所投平台需具备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得2分; 2、投标供应商所投平台需支持大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系统相关的软件信息安全测试报告得2分;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和学生学习行为有关的业务(如访问课程、观看课程视频等)用户秒级并发性能测试报告得2分; <p>注:需提供以上要求的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得0分。</p>

等保要求	0~4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等保证书进行评分：</p> <p>1、提供网络教学与教务综合管理系统相关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及等保测评报告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p>2、提供微服务系统相关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及等保测评报告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0~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资质，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5 分；</p> <p>2. 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4-3 分；</p> <p>3. 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缺漏较多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p>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0~5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p> <p>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p>

综合能力	0~5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技术能力支撑、企业荣誉、履约能力等企业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5 分； 2. 综合能力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2 分； 3. 综合实力欠佳，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	-----	--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小写及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与评价支持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工（含食宿）、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位）	报价费用总 计（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等…）					
2						
3						
4						
……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投标后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及国家政策型调整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所需的装备及基本设施用具费用，人员的管理、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应标明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等费用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 （5） 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
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一、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此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合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编制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	项目演示			
5	实施方案			
6	质量保障措施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8	产品性能			
9	等保要求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1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12	综合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支付”列明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方式（_____）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 (2) 全额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开标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重要参数“▲”号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注：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格式）（如有）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设备允许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开标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